



**購股權的有效期：**

提呈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分為三批，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有效期內有效並可予行使，而承授人於相關批次期間未有行使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相關批次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可按下列批次行使：

**第一批**(佔購股權的33.1%)：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批**(佔購股權的33.1%)：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第三批**(佔購股權的33.8%)：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上述36,000,000份購股權當中，合共1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總計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嚴振亮先生	13,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潘裕慧女士	4,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澄清股份獎勵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有關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告(「股份獎勵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份獎勵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披露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其餘承授人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定義見股份獎勵公告)數目出現無心之失，股份獎勵公告第2頁最後一段將修訂如下：

「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合共2,066,000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已授予承授人，其中160,000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770,000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而1,136,000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則授予其餘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承授人。」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偉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喜林教授、林焯堂醫生及楊俊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組成。